

##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龙泉科技大厦 4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长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

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1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共 165,795,8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885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5,794,8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88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为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17,9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9 项议案，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7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7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7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、彭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